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鸡西共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鸡西共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52548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01zbq		
建设项目名称	鸡西共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鸡西共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MA7SE9892P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杨余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余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余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2MADR3D3X6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12352143509210055	BH053055	张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附表、附件、附图	BH053055	张明
郭春源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6087	郭春源
甄庆宇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6085	甄庆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鸡西共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余勋	联系方式	13684679333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腾飞二段 93 号		
地理坐标	(130 度 54 分 24.930 秒, 45 度 18 分 47.2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700	环保投资（万元）	45.5
环保投资占比（%）	2.677	施工工期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土壤、声环境及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	

		建设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腾飞二段 93 号，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 号）和《鸡西共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如下： （1）“一图” 根据《鸡西共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见图 1-1。 图 1-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叠加图	

	(2) “一表”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情况见表 1-2。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一、生态保护红线</td></tr><tr><td>根据《鸡西共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r><tr><td>二、环境质量底线</td></tr><tr><td>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 1 月），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7μg/m³、46μg/m³、8μg/m³、17μg/m³、1.0μg/m³、和 90μ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烟囱高空排放，SO₂、汞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灰渣间、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td></tr></table>	一、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鸡西共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 1 月），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7μg/m³、46μg/m³、8μg/m³、17μg/m³、1.0μg/m³、和 90μ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烟囱高空排放，SO₂、汞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灰渣间、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一、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鸡西共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 1 月），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7μg/m³、46μg/m³、8μg/m³、17μg/m³、1.0μg/m³、和 90μ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烟囱高空排放，SO₂、汞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灰渣间、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项目所在水功能区起始断面为碱场煤矿铁路大桥，终止断面为 206 省道公路桥，水质标准为 II-III 类。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5 年 1 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口内达到 III 类水质类别标准，知一桥断面均达到 II 类水质类别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无废水排放。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 1 月），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6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5.8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100%，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100%。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全市 2025 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5.50 亿立方米，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2.土地资源：全市 2025 和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规划指标。3.能源：2025 年和 2035 年，全市煤炭消费上线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供电电源为当地供电电网，热风炉本次改造后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属洁净低碳的可再生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单元为鸡冠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 号），应执行《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表		

4.2 鸡西市鸡冠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鸡冠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30220004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无生产用水，烘干热源为燃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两高”行业产能，热风炉烟气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为烘干塔建设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淘汰类燃煤热风炉。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环境风险	1.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有色金属

	防 控	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位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环 境 管 控 区 名 称	鸡冠区地下水环境一级管控区	
	环 境 管 控 区 编 码	YS2303026210001	
	管 控 区 类 型	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 间	1.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防渗早

	布局约束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2.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3.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厕采取一般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0^{-7}cm/s$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厂区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项目场地原为鸡西市第三粮库，用途为粮食仓储，不属于污染地块。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治防渗改造措施。3.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 “一说明”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鸡西共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要求。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		

	析报告》（分析报告见附件）：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腾飞二段93号，场地原为鸡西市第三粮库，目前已闲置，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及场地进行建设。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附件1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1000米，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500米，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米。厂区东侧、西侧为闲置建筑及场地，南侧为铁西街，隔铁西街为闲置建筑及场地，北侧为洗煤厂及空地。厂区成品仓距离北侧洗煤厂大于100米，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附件1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區、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厂界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新发小镇小区、车辆厂家属楼小区、鸡西市民康医院，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厂内设置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大气污染物及噪声达标排放，热风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过程产生的砂石杂质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
--	---

	用，烘干粉尘外售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等，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选址可行。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一大类农林业第8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按照许可要求执行”“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作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新建1台1200万kcal/h生物质热风炉为粮食烘干提供热源，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25m高烟囱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SO₂、汞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3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热风炉布置于封
--	---

	闭的热风炉房内，热风炉房内设置密闭式灰渣间、燃料间，控制物料储存及输送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过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结合黑龙江省现有粮食烘干企业的情况，目前均未要求粮食烘干企业进驻工业园区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相关要求。 5、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低于每小时二十吨或者额定功率低于十四兆瓦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的燃煤锅炉，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淘汰。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新建1台1200万kcal/h生物质热风炉为粮食烘干提供热源，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25m高烟囱排放，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并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环境管理要求。 6、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三、防治工业污染，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简要说明中，一、工业污染防治技术，（一）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二）前体污染物（NO、SO₂、VOCs、NH₃等）净化技术，包括各种脱硫技术、氮氧化物的催化还原技术及烟气脱硝技术、挥发性有机物的燃烧净化与吸附回收技术、氨的水洗涤净化技术。（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
--	--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烟囱高空排放，SO₂、汞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隔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燃料间、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 7、与《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 1 台 120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为粮食烘干提供热源，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5m 高烟囱排放，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燃煤燃料使用，可以达标排放，属于可行技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属于《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水生态环境提升重大工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重大工程”中要求内容，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8、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
--	---

	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新建 1 台 120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为粮食烘干提供热源，厂址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腾飞二段 93 号，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也不属于其附件 4 中的重点行业工业炉窑。 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5m 高烟囱排放，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SO₂、汞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 9、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 号）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 号）中指出“在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方面，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以试点城市为引领持续推进清洁取暖，积极推进散煤污染治理。”“在持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方面，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腾飞二段 93 号，本项目新建 1 台 120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为粮食烘干提供热源，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5m 高烟囱排放，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	---

	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SO₂、汞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本项目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隔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燃料间、灰渣间、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生物质热风炉所用燃料生物质颗粒随用随存，不长时间储存，生物质颗粒、热风炉灰渣储存于热风炉房灰渣间内，灰渣间地面做防渗处理，灰渣间密闭，杜绝露天堆放，并配合表面洒水降尘不会形成动力起尘的粉尘影响。 项目施工期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施工车辆运输弃土、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辆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坚持文明装卸，运输车辆装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1.5m 高的围挡，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施工结束后，对场区内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硬化工作等措施，施工期减少扬尘的产生量。本项目不涉及秸秆利用及燃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 号）中要求。 10、与《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鸡政发〔2024〕6 号）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鸡政发〔2024〕6 号）中提出： 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
--	---

	引导力度。 三、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 （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按要求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优化锅炉设计，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通过优化参数和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从源头提高锅炉绿色低碳水平。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比重在 2020 年基础上下降 4%左右。 （十一）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有序推进小型电站锅炉和服役时间超过 15 年的老旧低效工业锅炉淘汰工作。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推广中长距离供热，加快替代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小型燃煤锅炉，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到 2025 年，全市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县（市）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一大类农林业第 8 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本项目玉米烘干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淘汰类中（七）机械-67.燃煤热风炉，不属于限制类“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鸡政发〔2024〕6 号）中“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 本项目新建 1 台 120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为粮食烘干提供热源，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增加煤炭用量，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鸡政发〔2024〕6 号）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要求。 11、与《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	--

	（鸡政规〔2022〕7号）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增速，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幅降低能耗强度。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促进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高能源输配效率。优化风电、光伏发电布局。优先发展新能源产业，探索开展绿色能源利用。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降低煤炭在终端分散利用比例，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快推进煤城新能源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市清洁取暖率提高到40%以上。加大燃煤污染治理力度。深入实施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统筹全市棚户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商户和农村地区散煤污染治理，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散煤、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等非电用煤，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加快生物质成型燃料供暖，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市主城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加快淘汰全市建成区10—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推进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实现2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稳定达标排放全覆盖。”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燃烧煤炭，生物质成型燃料是一种洁净低碳的可再生能源，符合《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鸡西市第三粮库现有建筑及部分场地进行建设,本项目租赁区域占地面积18000m²,租赁区域内现有1座平房仓、1座热风炉房、4座圆筒仓、以及办公室等。本项目新建1台1200万kcal/h生物质热风炉、1座800t/d烘干塔,以及相关辅助工程,建成后年烘干玉米72000t。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1座800t/d烘干塔,年烘干玉米72000t。	新建
		热风炉房	1座单层砖混结构热风炉房,占地面积260m ² ,高4m,新建1台1200万kcal/h生物质热风炉。	建筑利旧,设备新建
		筛分工程	1台滚筒初清筛,用于原料筛分、除杂,年筛分玉米72000t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2层砖混结构办公室,占地面积500m ² ,用于企业办公、员工休息。	利旧
	储运工程	成品筒仓	4座,圆形钢结构,直径8m,高22m,有效容积约2000t,用于暂存烘干后的玉米,不长期储存。	利旧
		平房仓	1座单层钢结构平房仓,占地面积4000m ² ,高9m,最大储存量20000t,平房仓用于暂存烘干后的玉米,不长期储存。	利旧
		潮粮仓	2座,圆形钢结构,直径6m,高16m,有效容积约500t,用于储存原料,本项目不设置潮粮晾晒场,潮粮进厂经初清筛处理后进入潮粮仓暂存。	新建
		库房	1间,位于办公楼1层,占地面积30m ² ,用于存放杂物。	利旧
		危废贮存点	在库房内设置一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4m ² ,采取重点防渗,至少2mm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 ⁻¹⁰ cm/s,用于暂存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燃料间	位于热风炉房内,占地面积50m ² ,高4m,最大储存量200t,用于贮存生物质燃料,可满足企业约3天用量,随用随补。	新建
		灰渣间	热风炉房内设一个密闭灰渣间,占地面积30m ² ,高3m,灰渣每7天清运一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综合利用,灰渣间最大储存能力90t,本项目灰渣产生量约8.5t/d,可满足10天产生量,灰渣间采取定期洒水降尘,转运过程采取封闭运输。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	新建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新建
		供电	由当地电业局供给	新建

	供热供暖	项目生产用热由热风炉提供，供暖为电取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热风炉烟气：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烟囱（DA001）排放，SO ₂ 、汞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新建	
		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灰渣间、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新建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新建	
	噪声	加工设备及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处理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新建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热风炉灰渣暂存密闭灰渣间，定期清运，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综合利用，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过程产生的砂石杂质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烘干粉尘外售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除尘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分区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 ⁻¹⁰ cm/s，防渗旱厕采取一般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系数≤10 ⁻⁷ cm/s，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厂区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	新建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干玉米	57144.607	t/a	含水率 12%
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烘干塔	800t/d	1	/
2	热风炉	1200 万 kcal/h	1	/
3	除渣机	/	1	/
4	布袋除尘器	/	1	/
5	烟囱	25 米	1	/
6	提升机	/	3	/
7	输送机	/	15	/
8	潮粮初清筛	/	1	/
9	热风机	/	3	/
10	冷风机	/	1	/
11	鼓风机	/	1	/
12	引风机	/	1	/

4、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玉米	72000	t/a	外购
2	生物质颗粒	6152	t/a	外购

表 2-5 烘干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 (t/a)	产生	产生量 (t/a)
玉米 (含水率 30%)	72000	玉米 (烘干后含水率为 12%)	57144.607
		蒸发水分	14727.3
		无组织粉尘	4.805
		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筛分、烘干收集粉尘	123.288
总计	72000	总计	7200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办公室工作人员 8 人，年工作 21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1680 小时。烘干塔年运行 90 天，运行期间工作人员 32 人，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216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 本项目办公室工作人员 8 人，烘干塔工作人员 32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23/T727-2021），生活用水取 80L/人/d，因本项目不设置食堂，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则办公室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32t/d，67.2t/a。烘干塔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28t/d，115.2/a。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2.4t/a。 （2）排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污水总量为 145.92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3）供热供暖： 本项目由 1 台 12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粮食烘干提供热源，年运行 90 天、2160 小时。冬季取暖为电取暖。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使用量： 根据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热值取 3865kcal/kg（16.16MJ/kg），热风炉热效率为 80%，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进行计算。 W：水分蒸发量 G：处理量（玉米 72000t） ω_1：进料含水量百分数（取 30%） ω_2：出料含水量百分数（取 12%） 本项目玉米烘干水分蒸发总量为：W=14727.3t/a. 烘干能耗为 $E=W\times\text{能耗}=7.9527\times10^{10}\text{kJ}$ 燃料消耗量=$E\div\text{热值}\div\text{热效率}=6152\text{t/a}$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总量为 6152t/a。 （4）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7、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办公室位于南侧厂区入口处，烘干塔及热风炉房位于东北侧，西侧为平房仓及圆筒仓，工艺流程布置合理，功能区分明确，交通便利，总体布局合理。
--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7%，详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处理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施工期	废气	建筑材料、运输车辆苫布遮盖、洒水降尘设施	1
	2		废水	临时沉淀池	0.5
	3		固废	建筑垃圾清运	0.5
	4	运营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5
	5		废气	布袋除尘器+25m 烟囱	15
	6			输送机封闭、滚筒筛封闭、烘干塔防尘挡板	8
	7		废水	防渗旱厕	1
	8		固废处理	密闭式灰渣间、密闭式生物质燃料间、危废贮存点	1.5
	9		环境管理	厂区环境管理	5
	10		监测费用	厂区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3
	11		环保设施运营及维护		5
	环保投资（万元）				45.5
总投资（万元）				1700	
占总投资比例（%）				2.67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新建热风炉、烘干塔，以及配套环保设施、潮粮仓、设备等。不涉及大规模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主要针对运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1、运营期玉米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干燥段内粮食温升和干燥时间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段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热风炉烟囱 (DA001)	NO _x 、颗粒物、烟 气黑度、SO ₂	连续	布袋除尘器+25m 高烟囱排放
	运输、筛分、 储存	颗粒物		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
	热风炉房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废水	/	/	/	/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
固体 废物	热风炉	热风炉灰渣	连续	集中收集存储于灰渣间，定期清运，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制肥综合利用
		废布袋		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
	工艺粉尘	初清杂质及输送 装卸、烘干粉尘		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过程产生的砂石杂质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烘干粉尘外售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弃含油 抹布手套。	间断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 1 月）中公布的数据。2024 年鸡西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					
	表 3-1 鸡西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mg/m³）	1	4.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60	56.3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鸡西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鸡西市禹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2025.2.28）检测报告，距离本项目 1km。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均为 TSP，现状检测结果如下：						

	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6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5.8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100%，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100%。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防渗旱厕采取一般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厂区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腾飞二段 93 号，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大气环境</td><td>新发小镇小区</td><td>130.912367</td><td>45.316532</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东北</td><td>430m</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新发小镇小区	130.912367	45.316532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430m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新发小镇小区	130.912367	45.316532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430m													

		车辆厂家属楼	130.912538	45.311039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420m
		鸡西市民康医院	130.911884	45.309703	文化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48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见表3-5。								
	表 3-5 颗粒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运营期：热风炉废气：SO ₂ 、汞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4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中的二级标准，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3标准。								
	表 3-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二级（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0		烟囱				
	二氧化硫		850						
	氮氧化物		-						
	汞		0.01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mg/m³）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4 年 12 月 8 日）本项目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故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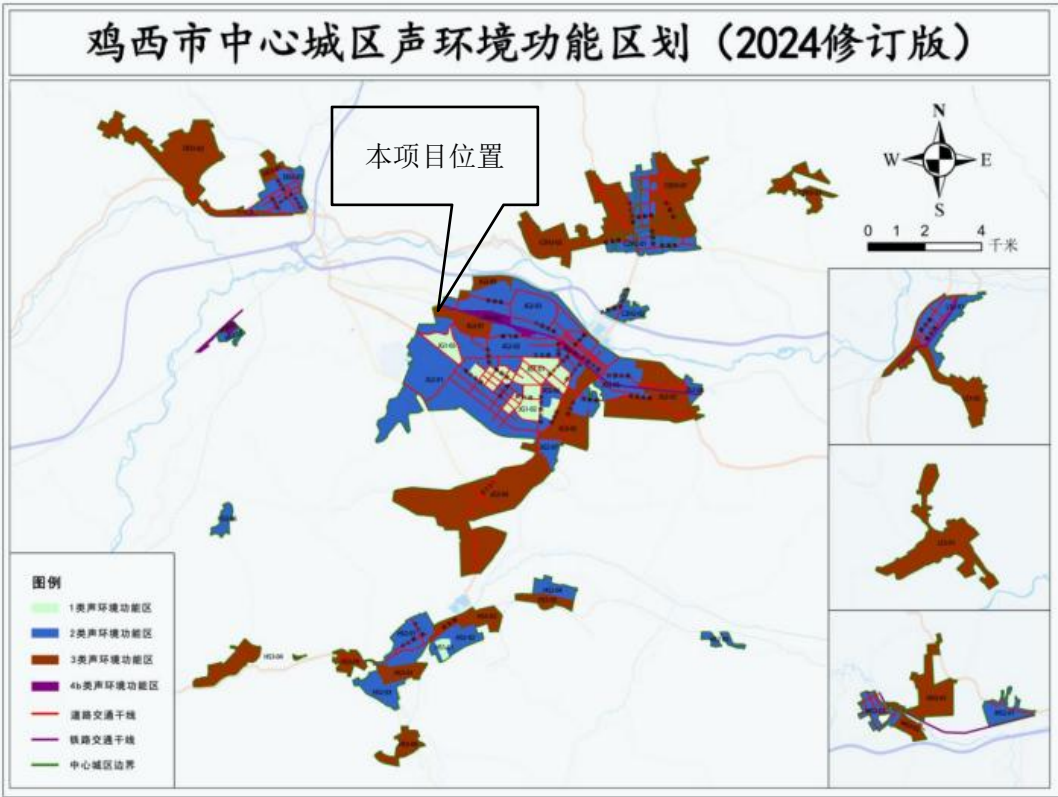


图 3-2 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附图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的相关要求管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名称	核定排放量（t/a）
	SO ₂	5.023
	NO _x	15.066
根据地方管理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预测排放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新建热风炉、烘干塔，以及配套环保设施、潮粮仓、设备等。施工期无大规模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及长远影响，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以减少洒落，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免敏感点。 （2）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管理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和处置，堆放场地应远离周围居民区，必要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3）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4）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加强监管，在招标中明确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如施工场地硬化，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物料堆存应采取篷布覆盖、表面洒水抑尘或表面夯实处理等措施抑尘。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施工场界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施工结束后清掏堆肥。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施工过程中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施工，以减缓局部累积声级过高风险；各高噪声机械置于地块较中间位置作业，尽量远离场界。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造成施工噪声集中现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3）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应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施工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5) 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 不要采取噪声较大的钢模板作业方式；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砼导管；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等。 (6) 局部隔声降噪措施 在产生高噪声阶段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如果产生噪声的动力机械设备相对固定，也可以设在机械设备附近，如对电锯等高噪声源修建临时隔声间或安装隔声罩，以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7) 施工车辆管理 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 采取上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指定堆放点。 (2) 严格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中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堆存，采取苫布遮盖措施，定期送往城市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废气 (1) 项目废气污染源 表 4-1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排放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5">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5">污染物排放</th></tr> <tr> <th>核算方法</th><th>废气量 m³/h</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工艺</th><th>效率 %</th><th>核算方法</th><th>废气量 m³/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产生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 <tr> <td rowspan="2">有组织排放</td><td>热风炉烟囱</td><td>颗粒物 S O₂</td><td rowspan="2">20583</td><td>6057.367</td><td>124.68</td><td>269.309</td><td>布袋除尘器+25米高烟囱</td><td>99.5</td><td rowspan="2">物料衡算法</td><td rowspan="2">20583</td><td>30.287</td><td>0.623</td><td>1.347</td></tr> <tr> <td></td><td></td><td>62.268</td><td>1.282</td><td>2.768</td><td>/</td><td>/</td><td>62.268</td><td>1.282</td><td>2.768</td></tr> </table>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热风炉烟囱	颗粒物 S O ₂	20583	6057.367	124.68	269.309	布袋除尘器+25米高烟囱	99.5	物料衡算法	20583	30.287	0.623	1.347			62.268	1.282	2.768	/	/	62.268	1.282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热风炉烟囱	颗粒物 S O ₂	20583	6057.367	124.68	269.309	布袋除尘器+25米高烟囱	99.5	物料衡算法	20583	30.287	0.623	1.347																																																	
				62.268	1.282	2.768	/	/			62.268	1.282	2.768																																																	

			N O x	类 比 法		200	4.117	8.892	/	/	类 比 法		200	4.117	8.892
		输送装卸	工业粉尘	产污系数法	/	/	3.333	7.2	装卸工 段采用 密闭性 良好的 设备， 全封闭 输送机、原 粮入仓 采取封 闭和减 小装卸 高度等 降尘措 施，运 输过程 中采用 封闭输 送	90	产污系数法	/	/	0.333	0.72
		初清筛分			/	/	49.99 5	107.9 89	清粮采 用全密 闭筛分 机，产 生的粉 尘经设 备自带 袋式除 尘器处 理后排 放	99		/	/	0.5	1.08
		烘干			/	/	3.328	7.188	烘干塔 内部自 带重力 沉降 室，烘 干塔底 部四周 设置防 尘挡 板，粉 尘受挡 板格挡 后受重 力作用 回落到 烘干塔 底部收 尘设施 中	90		/	/	0.333	0.719
		成品输			/	/	2.646	5.715	装卸工 段采取 粮仓密	60		/	/	1.058	2.286

		送						闭四周 设置围 挡、减 小装卸 高度等 降尘措 施，运 输过程 中采用 封闭输 送等						
1) 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经过 25m 高烟囱排放。生物质燃料热值取 3865kcal/kg（16.16MJ/kg），热风炉热效率为 80%，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进行计算。 W：水分蒸发量 G：处理量（玉米 72000t） ω_1：进料含水量百分数（取 30%） ω_2：出料含水量百分数（取 12%） 本项目玉米烘干水分蒸发总量为：W=14727.3t/a。 烘干能耗为 $E=W\times\text{能耗}=7.9527\times10^{10}\text{kJ}$ 燃料消耗量=$E\div\text{热值}\div\text{热效率}=6152\text{t/a}$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总量为 6152t/a。 本项目热风炉颗粒物产生情况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相关方法计算烟气量。 ①烟气排放量： 本项目 $Q_{\text{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6.16MJ/kg，$V_{\text{daf}}>15\%$，则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可定为 $V_{\text{gy}}=0.393Q_{\text{net,ar}}+0.876$。 则本项目的基准烟气量为 $V_{\text{gy}}=(0.393\times16.16+0.876)=7.22688\text{m}^3/\text{kg}$ 则总烟气量为：$7.22688\times6152\times10^3=44459765.76\text{Nm}^3/\text{a}$ ②颗粒物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6152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7.617%。（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换算得出：A_{ar}=A_{ad}×(1-M_{t,ar})/(1-M_{ad})）；

d_{fh}----烟气带出的灰分份额，%；取 50%。（链条炉排炉灰分份额为 10%-20%，本项目取 20%，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则最终灰分份额取 50%）；

η_c----综合除尘效率，%；取 99.5%。

C_{fh}----飞灰中可燃物含量，%。取 13%。（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飞灰中可燃物含量类比烟煤 II 类，根据《工业锅炉经济运行》（GB/T17954-2007），取 13%）。

颗粒物排放量为 1.347t/a，0.623kg/h。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6152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5%，因本项目使用本地燃料检验报告未检出硫含量，根据类比其他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硫含量范围一般在 0.01%-0.06%，故本项目取 0.05%进行核算；

q₄----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0%，（链条炉排炉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5%-15%）；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50。

SO₂ 排放量为 2.768t/a，1.282kg/h。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

③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NOx} = \rho_{NO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NO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NO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3，本项目锅炉出口 NO_x 产生浓度无法估算，根据热风炉厂家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技术水平热风炉实测值，本次评价取 $200\text{mg}/\text{m}^3$；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表 B.1 典型工业锅炉炉膛出口烟气污染物浓度，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NO_x 污染物浓度在 $120\text{--}400\text{mg}/\text{m}^3$，根据《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法核算氮氧 NO_x 污染物浓度约为 $163\text{mg}/\text{m}^3$，故本次评价取 $200\text{mg}/\text{m}^3$ 可行； ηNOX——脱硝效率，%，为 0。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3， 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8.892\text{t}/\text{a}$，$4.117\text{kg}/\text{h}$。 本项目热风炉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269.309\text{t}/\text{a}$；SO_2：$2.768\text{t}/\text{a}$；NO_x：$8.892\text{t}/\text{a}$。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经过 25m 高烟囱排放。则热风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1.347\text{t}/\text{a}$；SO_2：$2.768\text{t}/\text{a}$；NO_x：$8.892\text{t}/\text{a}$。 2）热风炉灰渣储运扬尘 本项目热风炉灰渣通过除渣机运送至封闭灰渣间内，定期清运。热风炉灰渣储存及外运过程将产生扬尘，对灰渣暂存位置、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以及厂房密闭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3）初清筛分粉尘 本项目粮食进入粮仓之前进行筛分，筛分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筛分和清理系数为 $1.5\text{kg}/\text{t}$（清理料），本项目筛分量为 72000t，粉尘产生量为 $108\text{t}/\text{a}$，清粮采用全密闭清选筛，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99%，则粉尘排放量为 $1.08\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0.5\text{kg}/\text{h}$。 4）原料输送装卸粉尘 本项目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1\text{kg}/\text{t}$（卸料），本项目装卸原料量 72000t，粉尘产生量为 $7.2\text{t}/\text{a}$，粉尘产生速率为 $3.333\text{kg}/\text{h}$，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粉尘可降低 90%，则原粮装卸运
--	--

输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0.72t/a，0.333kg/h。 5) 烘干粉尘 本项目在粮食初清过程中已将绝大部分杂质清除干净，烘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仓储中的颗粒特性，干燥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1kg/t，烘干量为 72000t/a，则粉尘产生量 7.188t/a，产生速率为 3.328kg/h。根据类比同类项目，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挡板为常见的污染防治措施，烘干过程粉尘随着风力作用从烘干塔四周风口（占 90%）及顶部溢出（占 10%），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围挡遮围对 TSP 的控制效率，本项目抑尘效率按 90%计，则项目烘干塔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719t/a，排放速率为 0.333kg/h。 6) 成品输送装卸粉尘（烘后仓成品粮食转入储粮仓房） 本项目烘后仓内标准水分的水稻需倒运到指定储粮仓房，此过程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1kg/t（卸料），此过程装卸量 57150.35t，粉尘产生量为 5.715t/a，粉尘产生速率为 2.646kg/h，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等，粉尘可降低 60%（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6-3 中，装卸采取封闭（三边），控制效率为 60%），则烘干后粮食转入储粮仓房装卸运输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2.286t/a，1.058kg/h。 （2）排放口基本情况 <table><caption>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caption><tr><th>编号</th><th>排放口名称</th><th>高度/m</th><th>内径/m</th><th>温度/℃</th><th>类型</th><th>地理坐标</th></tr><tr><td>DA001</td><td>生物质热风炉烟囱</td><td>25</td><td>0.6</td><td>140</td><td>一般排放口</td><td>经度：130.907666 纬度：45.314265</td></tr></table> （3）本项目非正常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有效的处理直接排放。 <table><caption>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caption><tr><th>非正常排放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处理效率</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th>单次持续时间/h</th><th>年发生频次/次</th><th>应对措施</th></tr></table>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生物质热风炉烟囱	25	0.6	140	一般排放口	经度：130.907666 纬度：45.314265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生物质热风炉烟囱	25	0.6	140	一般排放口	经度：130.907666 纬度：45.314265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器 发生故障	颗粒 物	50%	3028.683	62.34	<1	1	设备停止 运行,进行 检修维护
-------	---------------	---------	-----	----------	-------	----	---	-----------------------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废气监测方案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热风炉烟 囱	颗粒物、烟气黑度、 SO ₂	1 次/年	10 月-4 月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9078-1996）
		NO _x	1 次/月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10 月-4 月
工业炉窑周边	颗粒物	1 次/年	10 月-4 月

(5)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对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要求，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烟气，属于可行技术。

(6) 烟囱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对于工业炉窑烟囱的要求可知，工业炉窑烟囱应不低于15m，并应高于周边200m范围最高建筑物高度3m以上，本项目厂界外200m范围最高建筑物约为21m，热风炉烟囱（DA001）高度25m，因此本项目热风炉烟囱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对于工业炉窑烟囱高度的要求。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烟囱（DA001）高空排放，SO₂、汞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

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燃料间、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热风炉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源强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45.92	300	0.044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BOD ₅			200	0.029	
	SS			200	0.029	
	氨氮			25	0.004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5.92t/a，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主编：吴波，编制时间 2007 年）中给出的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生活污水 COD 产生浓度取值 300mg/L，BOD₅ 产生浓度取值 200mg/L，SS 产生浓度取值 20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值 20mg/L。经计算生活污水 COD 产生量为 0.044t/a、BOD₅ 产生量为 0.029t/a、SS 产生量为 0.029t/a、氨氮产生量为 0.004t/a。

（2）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输送机、圆筒初清筛、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为 70-85dB(A)，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7 及表 4-8。

表 4-7 噪声污染源（室内）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持续时间(h/a)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工艺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热风炉	75	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3	112	2	20	55	1	2160
2	除渣机	65	1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07	116	1	20	45	1	
3	鼓风机	80	1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14	107	1	20	60	1	
4	输送机 10	70	1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35	83	1	20	50	1	
5	输送机 11	70	1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31	58	1	20	50	1	
6	输送机 12	70	1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7	34	1	20	50	1	
7	输送机 13	70	1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3	10	1	20	50	1	

表 4-8 噪声污染源（室外）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h/a)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初清筛	92	78	1	75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20	2160
2	提升机 1	95	94	1	80	1		20	
3	提升机 2	93	80	1	80	1		20	
4	提升机 3	88	75	1	80	1		20	
5	输送机 1	92	103	1	70	1	低噪声设备	8	
6	输送机 2	39	110	9	70	1		8	
7	输送机 3	18	113	9	70	1		8	
8	输送机 4	-9	123	22	70	1		8	
9	输送机 5	-9	123	22	70	1		8	
10	输送机 6	-9	123	22	70	1		8	
11	输送机 7	-4	153	22	70	1		8	
12	输送机 8	-4	153	22	70	1		8	
13	输送机 9	-4	153	22	70	1		8	
14	输送机 14	84	65	1	70	1		8	
15	输送机 15	81	48	1	70	1		8	

16	烘干塔	98	99	1	75	1	隔声、基础减振	20
17	热风机 1	106	99	1	85	1	进风口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	12
18	热风机 2	108	99	1	85	1		
19	热风机 3	110	99	1	85	1		
20	冷风机	104	99	1	85	1		
21	引风机	118	119	1	80	1		

(2) 影响预测

①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预测点声压级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a——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C.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h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D.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式中：N1、N2、N3——三个传播途径的声程差δ1、δ2、δ3 相应的菲涅尔数。

②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等衰减因素，仅考虑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4-9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48	48	65	55
2	南侧厂界外 1m	38.9	38.9	65	55
3	西侧厂界外 1m	43.88	43.88	65	55
4	北侧厂界外 1m	48.47	48.47	65	55

（3）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①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应注意防噪间距，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
-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减少噪声产生量；
- ④厂房隔声，合理布局，优化平面布局。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388220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10 月-4 月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4-11 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900-099-S64	2.28	固	暂存厂区垃圾箱	2.28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热风炉	热风炉灰渣	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3	762	固	暂存与热风炉房灰渣间内，定期清运，不在厂区长期储存	762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废布袋	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5	固	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	0.05	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
工艺粉尘	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烘干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123.288	固	集中收集	123.288	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过程产生的砂石杂质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烘干粉尘外售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2	液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密闭容器内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固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密闭容器内	0.01	

经核实，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热风炉灰渣、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筛分、烘干粉尘。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办公室工作人员 8 人，年工作 210 天，烘干塔运行期间工作人员 32 人，年工作 9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产生量为 2.2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热风炉灰渣 热风炉灰渣产生量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 8.1 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E_{hc}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c}----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 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6152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 取 7.617%。（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换算得出：A_{ar}=A_{ad}×(1-M_{t,ar})/(1-M_{ad})）； q₄----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 取 10%，（热风炉取 10）；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J/kg。取 16.16×10³；（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 E_{hc}=6152t×（7.617%+10%×16160/33870）=762t/a 经计算，本项目灰渣的产生量为 762t/a，灰渣密封收集，暂存于热风炉房内灰渣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器为保证除尘效率，定期更换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废弃布袋产生量约 0.05t/a，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④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筛分、烘干粉尘 根据前文计算，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过程产生的砂石杂质及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123.288t/a，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过程产生的砂石杂质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烘干粉尘外售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⑤危险废物 本项目可移动设备拉运至附近修理厂进行维修与养护，不在厂内进行，不可移动的大型设备在厂区内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统一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	--

内密闭容器内，产生量 0.03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必须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leq 10^{-10}\text{cm/s}$，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经过统一收集后再交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危害性影响。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漏。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table><tr><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年产生量</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tr><td>废机油</td><td>HW08</td><td>900-214-08</td><td>0.02t</td><td>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td><td>30kg</td><td>100d</td></tr><tr><td>废弃含油抹布手套</td><td>HW08</td><td>900-041-49</td><td>0.01</td><td>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密闭容器内</td><td>20kg</td><td>100d</td></tr></table> ②危废贮存点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03t/a，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库房内，面积4m²，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及裙脚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采用专用的容器存储，容器外侧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醒目标签。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场的设计、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进行。因此，危险废物贮存点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3）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热风炉灰渣暂存密闭灰渣间，定期清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t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30kg	100d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041-49	0.01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密闭容器内	20kg	100d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t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30kg	100d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041-49	0.01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密闭容器内	20kg	100d																					

	运，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综合利用，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过程产生的砂石杂质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烘干粉尘外售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除尘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

	②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③对于委托处理的固体废物，其运输转移过程中需做到以下几点： A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运输过程中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B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黑龙江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防渗旱厕采取一般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厂区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运营期无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	---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对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判断，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2)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内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最大储存量 30kg。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生物柴油等）	/	0.02	2500	8.0×10 ⁻⁶
	合计					8.0×10 ⁻⁶
	(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水平值较低。项目运营期存在一定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机油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机油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地面硬化，防渗性能不低于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为 10 ⁻¹⁰ cm/s。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应急措施，使环境风险事故得到有效的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范围内。					
7、与排污许可证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国家将分行业制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由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发。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第三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						

	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第四条：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登记单位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本项目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8、运输线路环境影响 （1）运输路线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运输车辆沿铁西街、中粮街行驶至 331 国道，运输路线不经过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运输车辆行驶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对运输交通噪声，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汽车运输机械设备应安装消声器和禁用高音喇叭，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杜绝超载现象，按期保养车辆保持车辆良好工况，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运输沿线公路交通噪声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运输道路扬尘影响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铺装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运输车辆行驶 1km 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为 25.23g/km。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为水泥硬化地面，通过控制汽车行驶速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可有效降低汽车运输的起尘量，运输产生的扬尘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9、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
--	--

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内容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的环境标准
废气	热风炉烟囱（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25m 高烟囱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标准要求
	装卸粉尘	颗粒物	选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筛分粉尘		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烘干粉尘		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	
	厂界		/	
	热风炉房无组织	洒水降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标准	
废水	/	/	/	/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固废	热风炉灰渣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烘干粉尘		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过程产生的砂石杂质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烘干粉尘外售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废布袋		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	
危废	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 ⁻¹⁰ cm/s，防渗旱厕采取一般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系数≤10 ⁻⁷ cm/s，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厂区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烟囱（DA001）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	布袋除尘器+25m 高烟囱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标准要求
	装卸粉尘	颗粒物	选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筛分粉尘		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烘干粉尘		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	
	厂界		/	
	热风炉房无组织		洒水降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热风炉灰渣暂存密闭灰渣间，定期清运，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综合利用，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过程产生的砂石杂质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烘干粉尘外售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除尘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防渗旱厕采取一般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厂区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地面硬化，防渗性能不低于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为 10^{-10}cm/s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未超出临界量，本次评价仅考虑生物质燃料易燃可能产生的火灾事故风险。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建筑灭火器配制设计规范》（GB50140-2005），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杜绝风险事故发生。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并日常性巡查，每日对厂区供电设施、热风炉房、燃料间进行查看，避免火灾的引发。实际运营前，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建立环境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并建立与鸡西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联动机制，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投产运行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行验收和规范化管理。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在确实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347t/a	/	1.347t/a	/
	SO ₂	/	/	/	2.768t/a	/	2.768t/a	/
	NO _x	/	/	/	8.892t/a	/	8.892t/a	/
	工业粉尘	/	/	/	4.805t/a	/	4.805t/a	/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8t/a	/	2.28t/a	/
	热风炉灰渣	/	/	/	762t/a	/	762t/a	/
	除尘器废布袋	/	/	/	0.05t/a	/	0.05t/a	/
	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烘干粉尘	/	/	/	123.288t/a	/	123.288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	/	/	0.03t/a	/	0.03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租 赁 协 议

甲方：鸡西市第三粮库

乙方：鸡西共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将坐落在鸡西市鸡冠区腾飞二段 93 号，面积 18000 平方米土地以及钢板仓、办公楼、库房等出租给乙方，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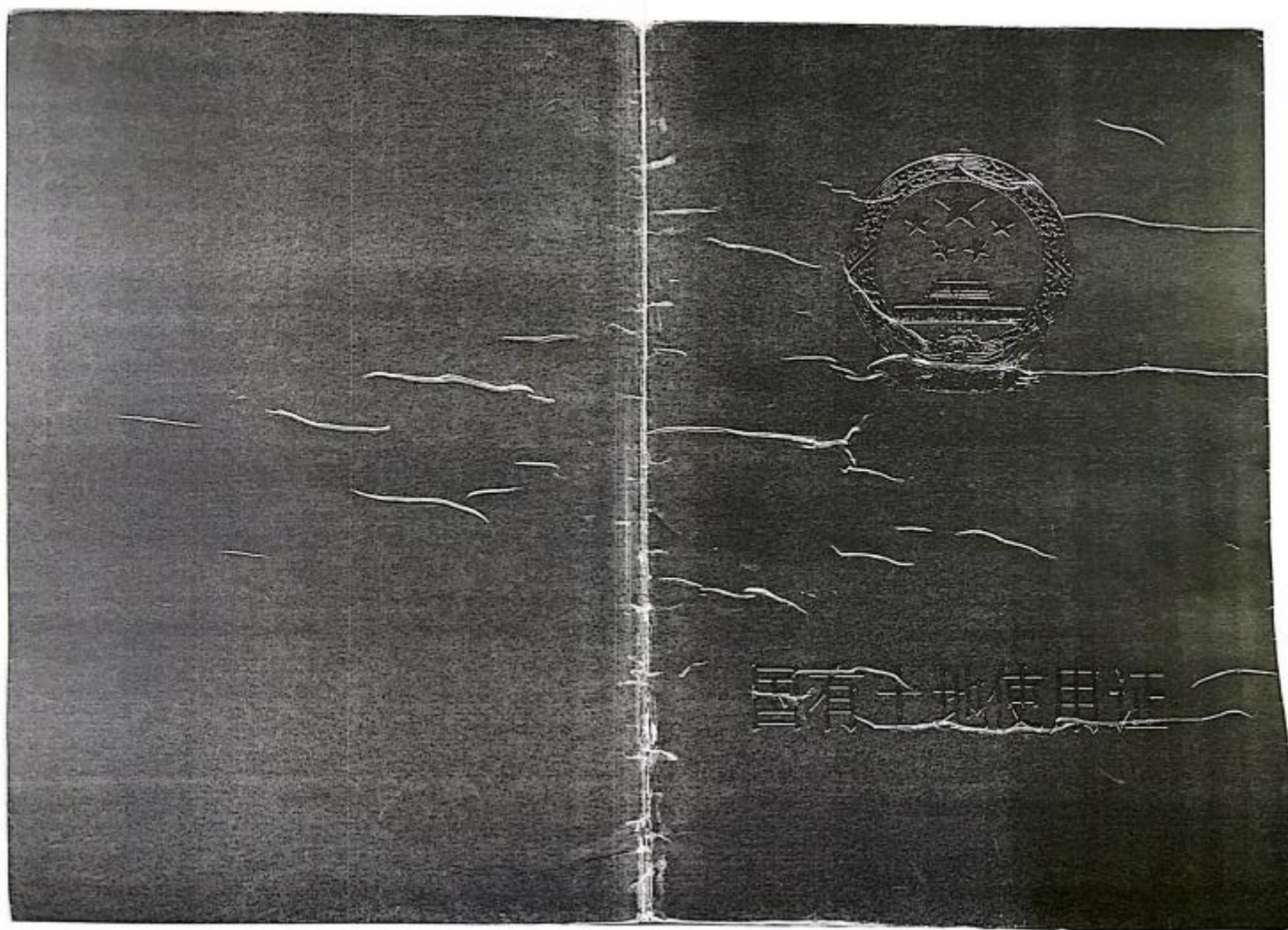
- 一、租金：每年租金 565000 元整，
- 二、租赁期限：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 三、乙方在租赁期间要爱护房屋，不得损坏，如有改动经甲方同意方可。
-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房屋转让、转借、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 五、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承租权，承租费另议。如不继续承租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鸡西共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勋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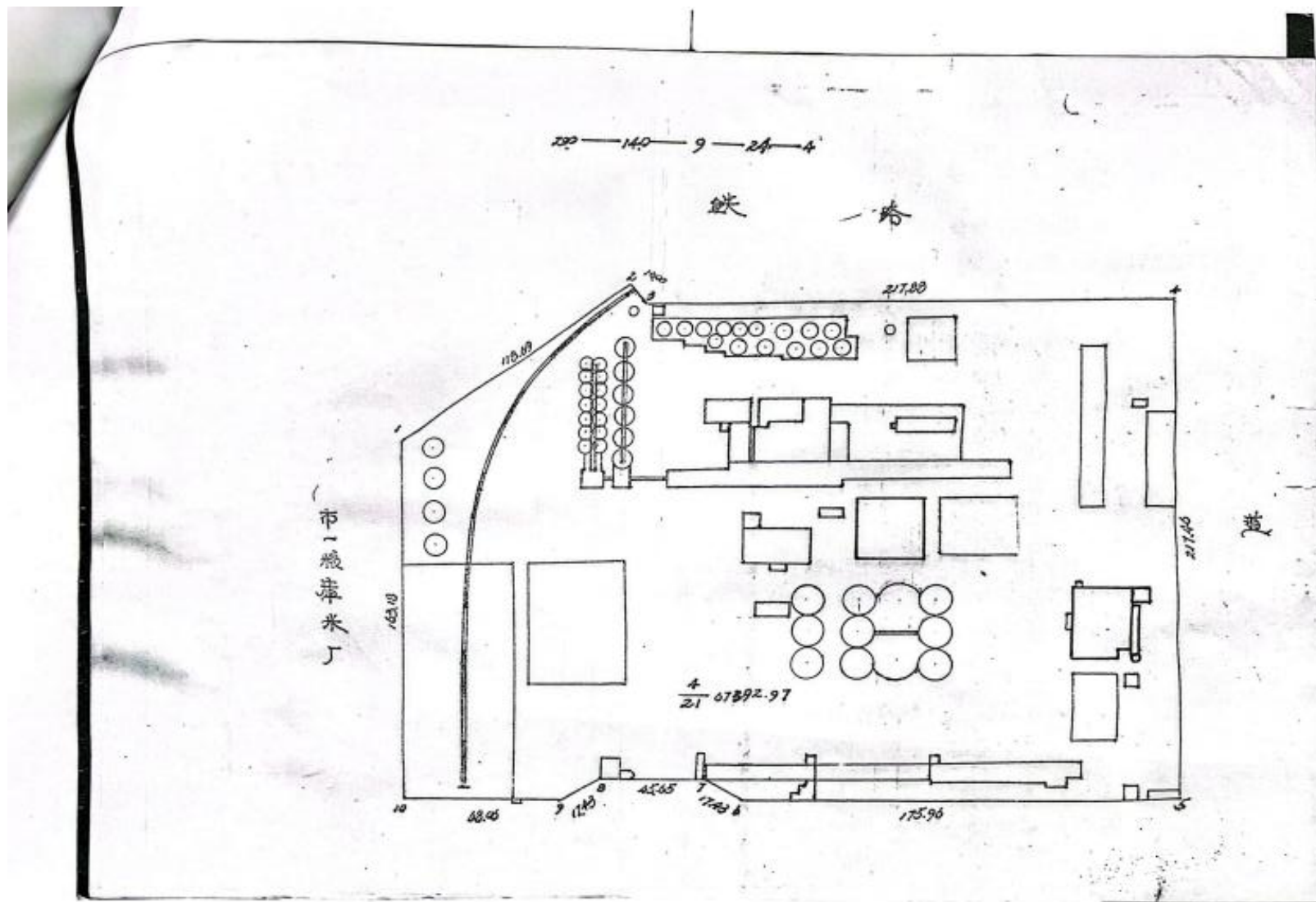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鸡西市浸油厂
地 址	鸡冠区腾飞二街95号
图 号	200-140
地 号	9-24-4
用 途	工 厂
批准使用期限	
四 至	见宗地图
填发机关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用 地 面 积	67390.97
其中：建筑占地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 地 等 级	

农 村 土 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 中 地 类 面 积			
耕 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其 旱 地		其 企业建 设用地	
中 水 田		中 宅基地	
园 地		交通用地	
林 地		水 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附件 2 引用检测报告

SYJC

晟源检测

SHENG YUAN JIAN CE

MA

200812051047

报告编号: SY-BG-20250228-0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证书编号: 2407-600994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鸡西市禹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环境空气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8日 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中石油中心加油站北侧，南星街南侧）

邮编：158100

电话：13836509682

邮箱：syhjc19@163.com

一、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鸡西市禹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受测地点: 鸡西市鸡冠区梁家村	
联系人: 宋晓程	联系电话: 13091593879
采样地点: 当季主导风下风向500m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采样时间: 2025.02.22~2025.02.24	采样人: 王梓屹、苏森
样品交接时间: 2025.02.25	接样人员: 杜桂荣
样品分析时间: 2025.02.27	分析人员: 范家璐
环境条件	2025.02.22: 风向西, 风速 2.0m/s, 气温-4℃, 湿度 61%, 气压 101.6kPa;
	2025.02.23: 风向西, 风速 2.0m/s, 气温-4℃, 湿度 61%, 气压 101.6kPa;
	2025.02.24: 风向西, 风速 2.0m/s, 气温-4℃, 湿度 61%, 气压 101.6kPa;

二、检测方法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三、检测仪器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30 型	SY-072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SY-113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Y-BG-20250228									
五、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表 3
2025.02.22	2025.02.27	颗粒物	当季主导 风下风向 500m	日平均	mg/m ³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0.3
2025.02.24						0.108	0.109	0.106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02.28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3 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

鸡西市金翔煤炭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单

受检单位		Z157746		检验编号		2025.05.05JX1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环境条件		28℃/50%RH	
检验目的		了解生物质		收样日期		2025.05.05	
						检验日期：2025年05月05日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国家标准		检验方法	
单项结论							
全水份Mt%		5.68		GB/T211-2007			
分析水Mad%		1.33		GB/T212-2008			
干燥基灰份Ad%		7.62		GB/T212-2008		分析基：7.5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daf%		81.61		GB/T212-2008		分析基：74.39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Fcad%		16.76		GB/T476-20013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Qgr,d MJ/kg		17.90		GB/T213-2008		高卡428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net,ar MJ/kg		16.16		GB/T213-2008		低卡3865	
空气干燥基全硫Stad%		/		GB/T214-2007			
干燥无灰基氢Hdaf%		/		GB/T476-2008			
焦渣特征(1-8)		2		GB/T212-2008			
烟煤粘结指数G		/		GB/T5447-1997			
胶质层	焦块最终收缩度Xmm	/		GB/T479-2000			
	最大厚度 Ymm	/		GB/T479-2000			
	曲线形状	/		GB/T479-2000			
产率%				GB/T479-2000			
浮沉	-1.4 精	/					
	1.4-1.8 中煤	/					
	-1.8 矸石	/					
	煤 泥	/					
备注：只对来样分析结果负责。							
基本		联系		99179899			



检：  审核：  联系： 29179899 主：  地：  鸡西市恒山区

附件 4 核定排放量计算说明

一、废气排放总量

(一)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1、热风炉污染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 6 取值表计算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绩效值。本项目低位发热量($Q_{\text{net,ar}}$)为 16.16MJ/kg，采用插值法计算绩效值：

颗粒物绩效值=0.252+（0.276-0.252）×（16.16-14.65）÷（16.75-14.65）=0.2453kg/t 原料

二氧化硫绩效值=0.759+（0.839-0.759）×（16.16-14.65）÷（16.75-14.65）=0.8165kg/t 原料

氮氧化物绩效值=2.277+（2.516-2.277）×（16.16-14.65）÷（16.75-14.65）=2.4489kg/t 原料

表 1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

固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kg)	4.19	6.28	8.37	10.47	12.56	14.65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31.40
颗粒物绩效值 (kg/t 燃料)	0.108	0.132	0.156	0.180	0.204	0.228	0.252	0.276	0.300	0.324	0.347	0.371	0.395	0.419
二氧化硫绩效值 (kg/t 燃料)	0.360	0.440	0.519	0.599	0.679	0.759	0.839	0.919	0.999	1.078	1.158	1.238	1.318	1.398
氮氧化物绩效值 (kg/t 燃料)	1.079	1.319	1.558	1.798	2.037	2.277	2.516	2.756	2.996	3.235	3.475	3.714	3.954	4.193
液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kg)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31.40	33.50	35.59	37.68	39.78	41.87	43.96
颗粒物绩效值 (kg/t 燃料)	0.247	0.272	0.298	0.323	0.349	0.374	0.400	0.426	0.451	0.477	0.502	0.528	0.554	0.579
二氧化硫绩效值 (kg/t 燃料)	0.822	0.907	0.993	1.078	1.163	1.248	1.334	1.419	1.504	1.589	1.675	1.760	1.845	1.930
氮氧化物绩效值 (kg/t 燃料)	2.466	2.722	2.978	3.233	3.489	3.745	4.001	4.256	4.512	4.768	5.024	5.279	5.535	5.791
气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m ³)	2.09	3.35	4.19	6.28	8.37	10.47	12.56	14.65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颗粒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0.017	0.021	0.023	0.030	0.037	0.043	0.055	0.067	0.077	0.086	0.096	0.105	0.115	0.124
二氧化硫绩效值 (g/m ³ 燃料)	0.058	0.072	0.082	0.105	0.129	0.152	0.193	0.236	0.269	0.302	0.336	0.369	0.402	0.436
氮氧化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0.250	0.311	0.351	0.451	0.551	0.652	0.826	1.010	1.153	1.296	1.439	1.581	1.724	1.867
气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m ³)	31.40	32.45	33.50	33.91	34.33	34.75	35.17	35.59	36.01	36.43	36.85	37.26	37.68	38.10
颗粒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0.151	0.156	0.161	0.162	0.164	0.166	0.168	0.170	0.172	0.174	0.176	0.178	0.180	0.182
二氧化硫绩效值 (g/m ³ 燃料)	0.151	0.156	0.161	0.162	0.164	0.166	0.168	0.170	0.172	0.174	0.176	0.178	0.180	0.182
氮氧化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2.268	2.339	2.409	2.437	2.466	2.494	2.524	2.553	2.577	2.606	2.636	2.665	2.694	2.724

注：对于实际热值介于上表数据之间的，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到绩效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绩效值法核算方法

$$M_i = R \times G \times 10$$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 M_i ——第 i 个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 ；

R ——第 i 个排放口对应工业炉窑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超过设计产能，则以设计产能为准）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超过设计消耗量，则以设计消耗量为准），万 t 或万 m^3 ；

G ——绩效值， kg/t 产品， kg/t 燃料或 kg/m^3 燃料；

$E_{\text{年许可}}$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 。

本项目为一个烟囱排放口则 $i=1$ ，设计消耗量 6152t/a

则 $E_{\text{颗粒物}}=0.6152 \text{ 万 } t \times 0.2453 \times 10=1.509t$

$E_{\text{SO}_2}=0.6152 \text{ 万 } t \times 0.8165 \times 10=5.023t$

$E_{\text{NO}_X}=0.6152 \text{ 万 } t \times 2.4489 \times 10=15.066t$

2、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4.80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509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5.023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5.066t/a，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4.805t/a。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鸡西共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品

1. 概述

鸡西共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鸡冠区；项目占地总面积 0.02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经分析鸡西共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自行选取边界外 1 米作为评价区域，项目评价外延区域涉及的红线 0.00 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涉及保护地 0.00 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冠区	穆棱河知一桥鸡冠区 1	0.02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冠区	鸡冠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02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冠区	鸡冠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鸡冠区	鸡冠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02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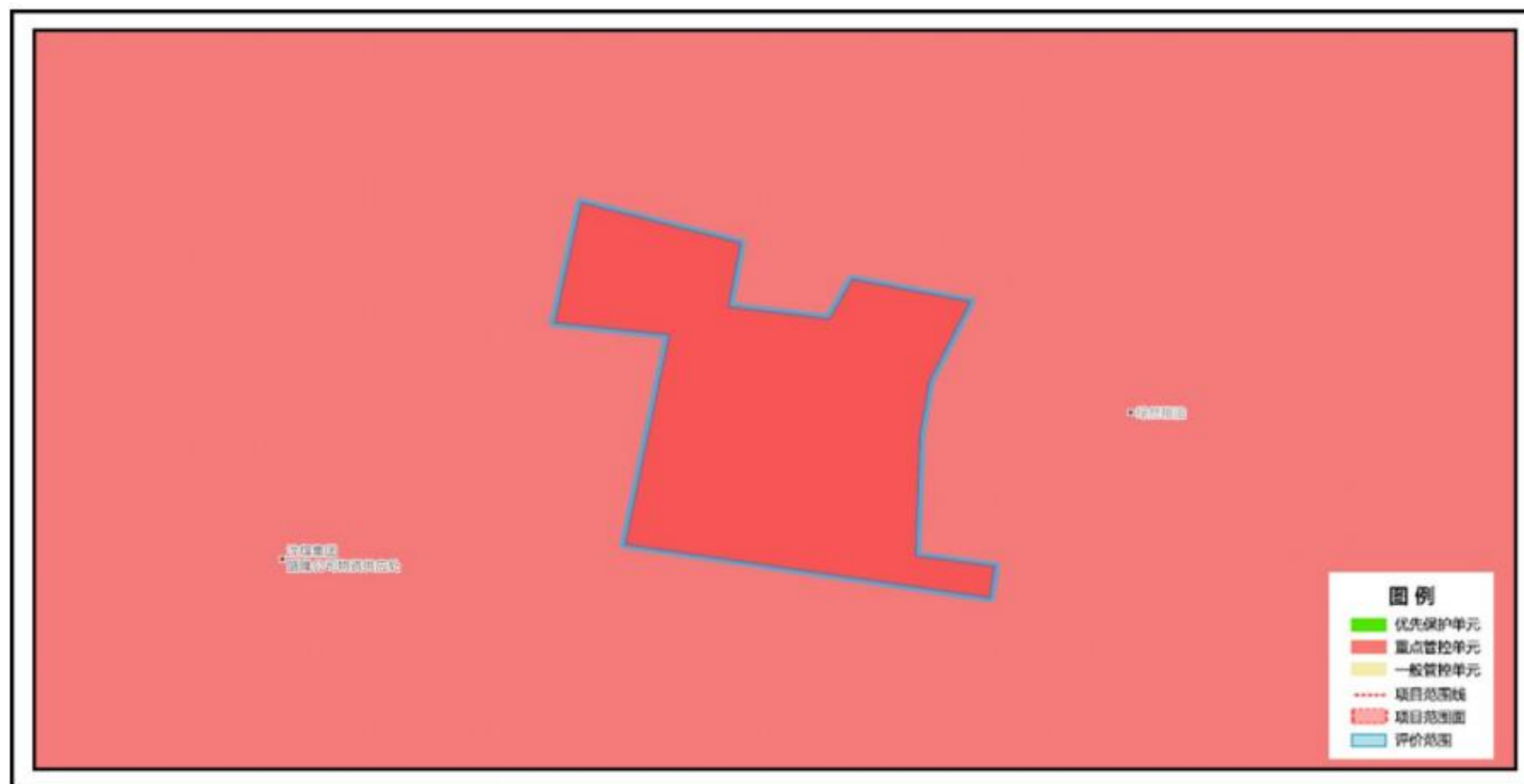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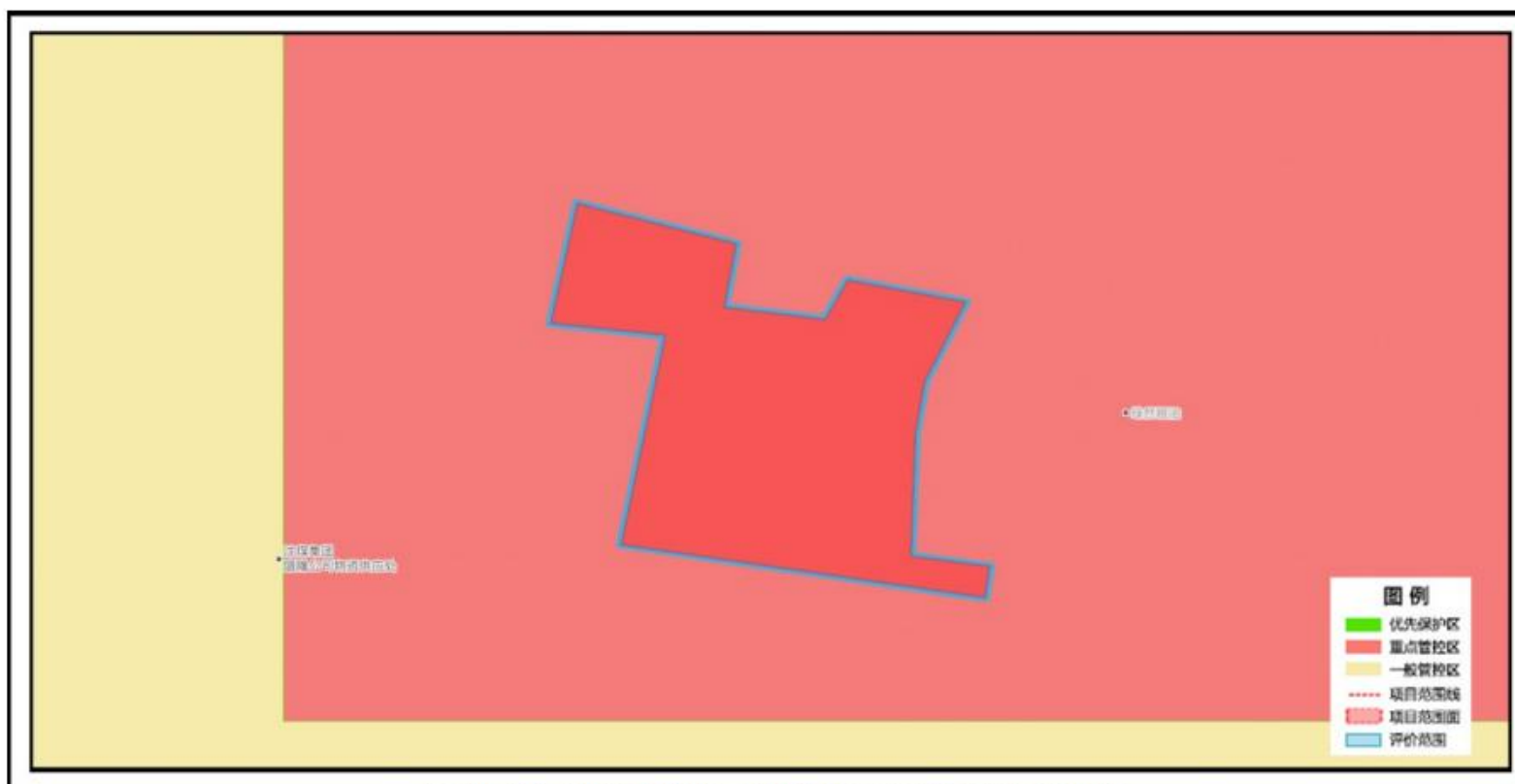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026210001	鸡冠区地下水环境一级管控区	鸡西市	鸡冠区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2.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3.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3.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2. 示意图



鸡西共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鸡西共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0220004	鸡冠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三、环境风险防控 1.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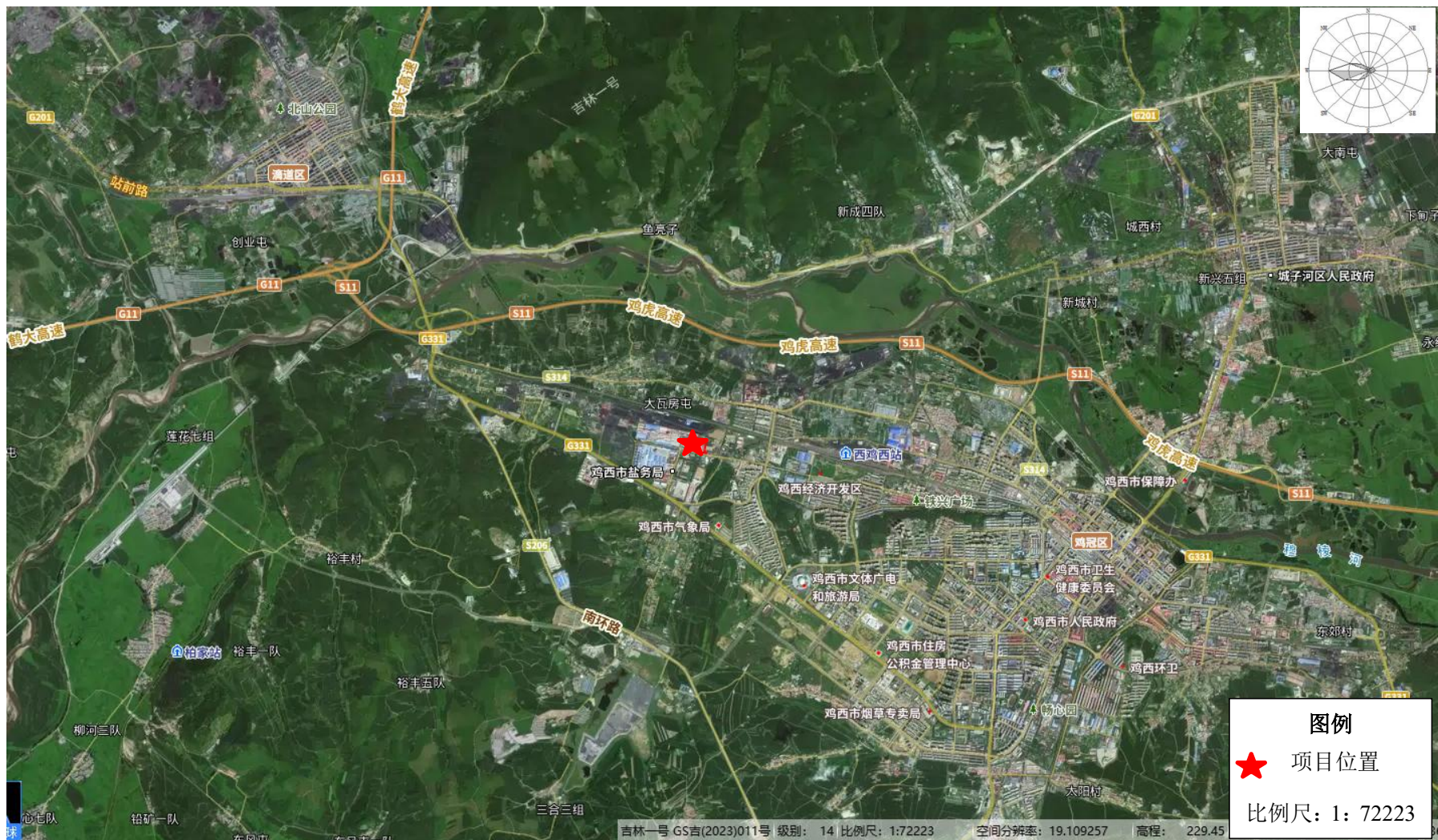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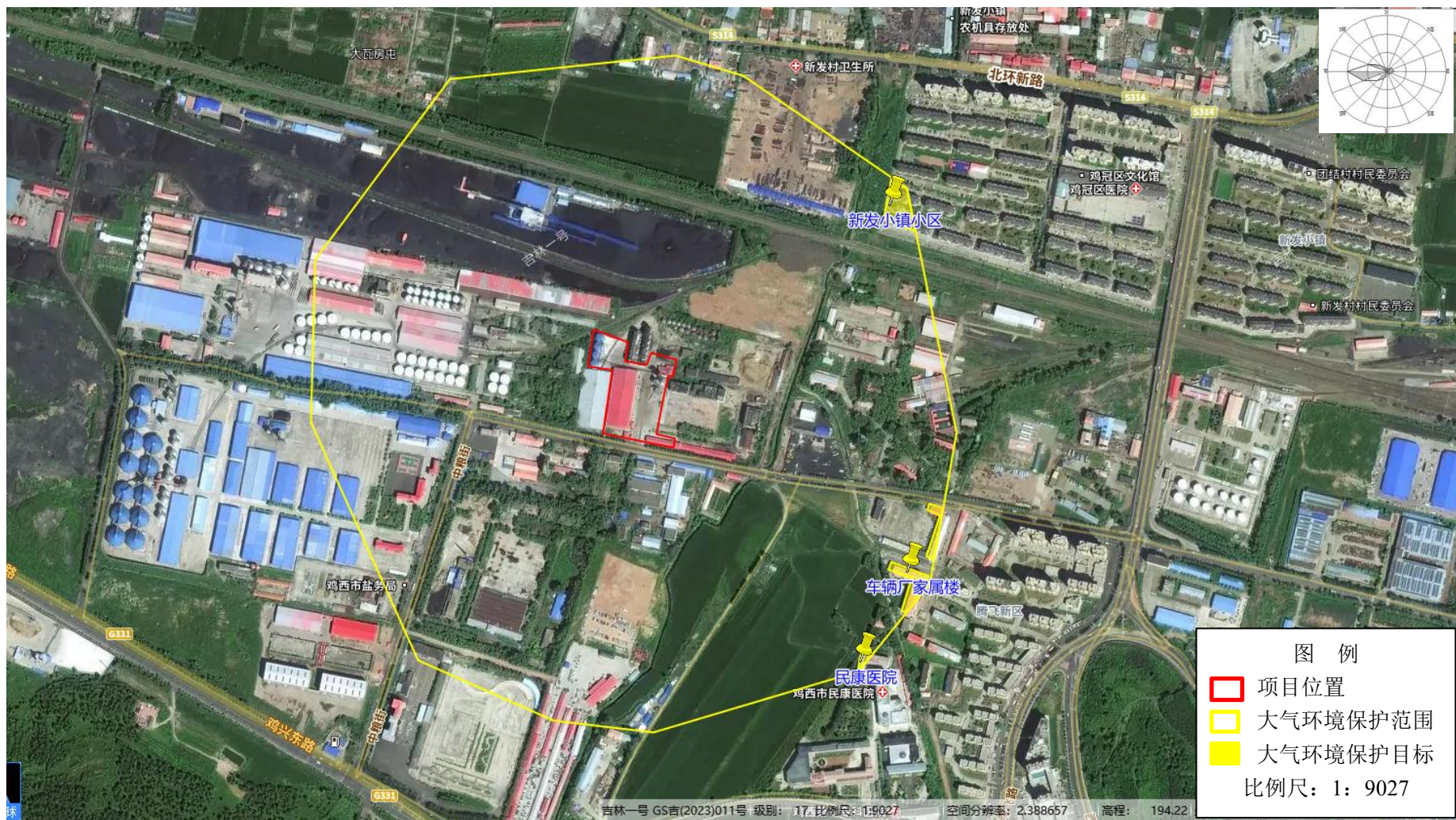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噪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厂区东侧闲置建筑及场地



厂区西侧闲置建筑及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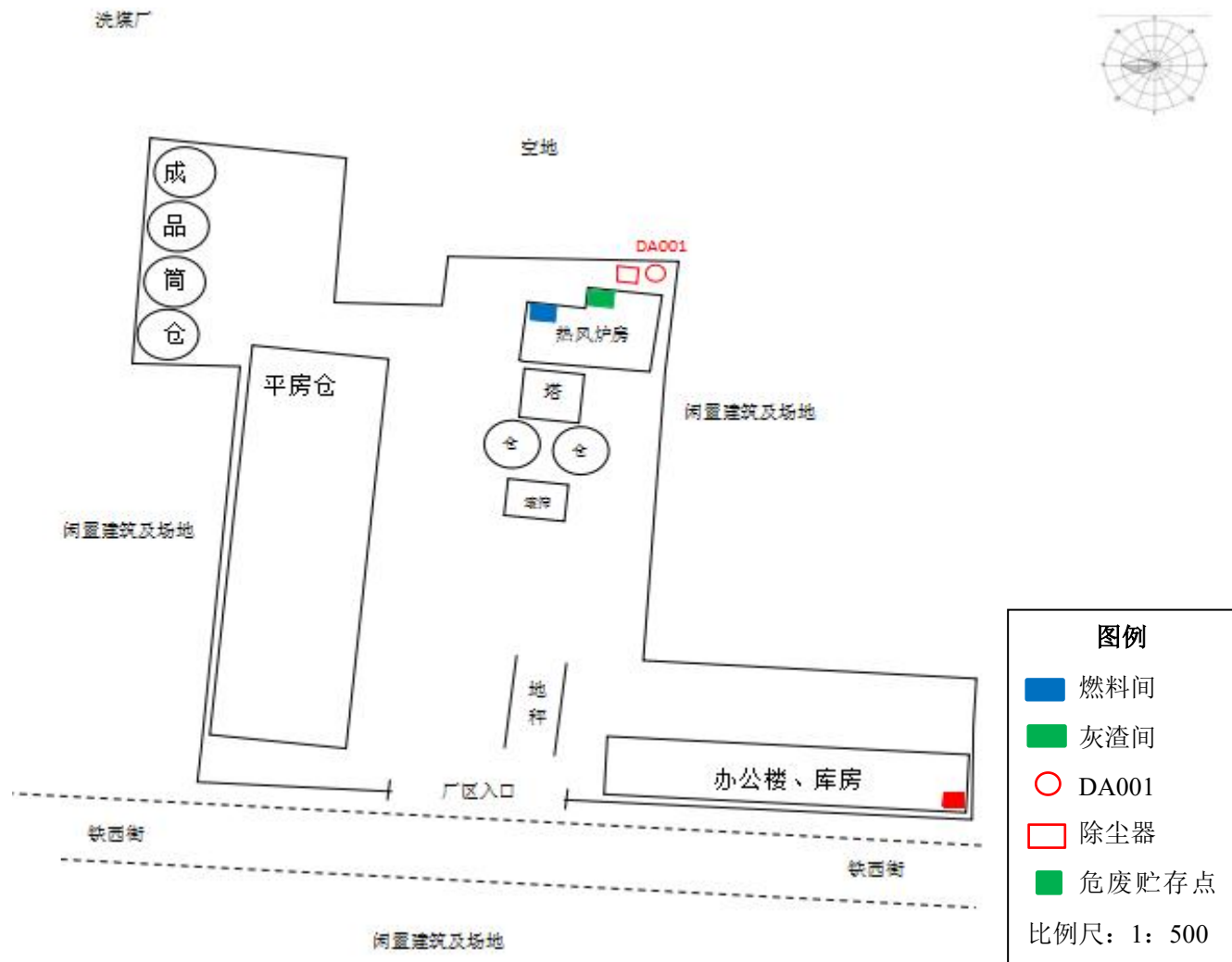


厂区南侧铁西街、闲置建筑及场地



厂区北侧洗煤厂及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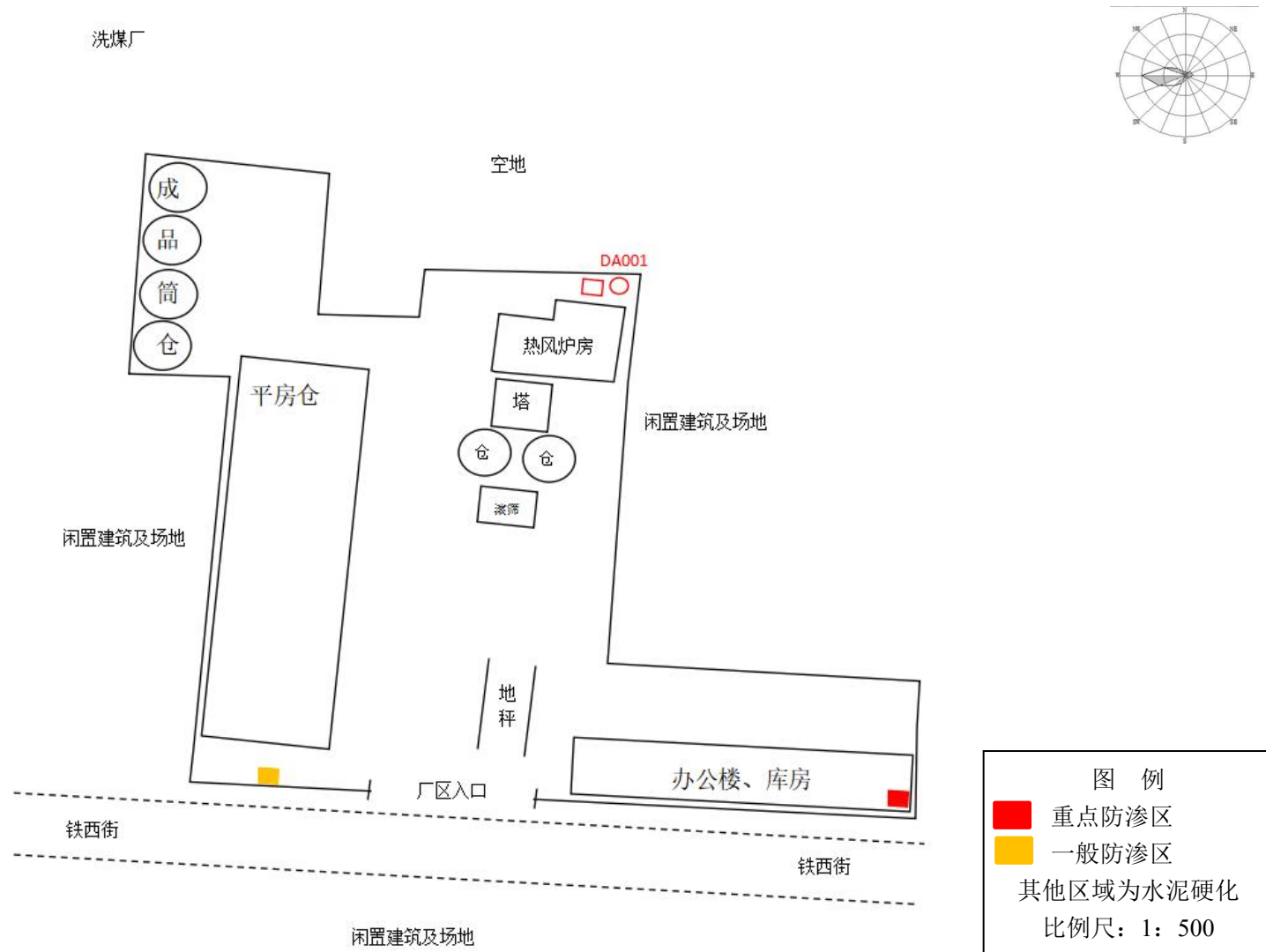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四周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土地证厂界范围示意图



附图 7 分区防渗图